

证券代码：870131

证券简称：众达股份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性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000,000 元，涵盖范围包括：

向厦门大亮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天锋工贸有限公司、厦门荣鑫顺石材有限公司、福建金海峡贸易有限公司、金海峡(福建)物流城有限公司、江苏运事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运输及国际货运代理；向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场地、车辆、车架等。现对上述超出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进行补充确认。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运输、国际货运代理	3,353,299.43
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设备租赁	14,436.9

	公司		
厦门农灵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公司	运输、国际货运代理	31,902.68
喜嘟嘟(福建)实业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公司	运输、国际货运代理	5,608.14
厦门牛灵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公司	房屋租赁	60,000.00
厦门和林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人间接控 制的公司	贸易代理及利息收入	163,258.73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 1、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厦门保税港区受海关监管企业，报告期内新增保税港区清关物流运输及租赁设备业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涵盖范围中未加以预计，故补充确认。
- 2、厦门农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报告期内新增散货清关物流运输业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涵盖范围中未加以预计，故补充确认。
- 3、喜嘟嘟(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是厦门保税港区受海关监管企业，报告期内新增保税港区清关物流冷藏运输，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涵盖范围中未加以预计，故补充确认。
- 4、厦门牛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报告期内出租厦门保税港区房屋作为司机宿舍，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涵盖范围中未加以预计，故补充确认。
- 5、厦门和林贸易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项目增加化工产品，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涵盖范围中未加以预计，故补充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达亮、杨位章、蔡秀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路 58 号
厂房 A 幢一楼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路 58 号
厂房 A 幢一楼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报关业务；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静宜

控股股东：杨达亮

实际控制人：杨达亮

关联关系：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达亮，杨达亮系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农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温厝村宁坑社 501-6-104 室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温厝村宁坑社 501-6-10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位章

控股股东：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达亮

关联关系：厦门农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达亮，杨达亮系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杨位章系厦门农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喜嘟嘟(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路 67-118 号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路 67-118 号

注册资本：5288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办公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叶大鹤

控股股东：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达亮

关联关系：喜嘟嘟(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杨达亮系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牛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路 58 号
厂房 A 幢 201 室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路 58
号厂房 A 幢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

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郑泳祥

控股股东：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达亮

关联关系：厦门牛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杨达亮系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和林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29 号 3001 单元之五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29 号 3001 单元之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林业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

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叶大鹤

控股股东：厦门大亮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达亮

关联关系：厦门和林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大亮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大亮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杨达亮系顺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协议号：HWYS-NY-20230101

签订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甲方：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保税港区运输服务，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配送任务，自2023年3月9日起，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抽调车辆全天候为甲方进行服务。为此，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 项目名称：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 货物起运地、目的地

1、货物目的地：海隆码头、甲方厦门海沧工厂（保税港区）

2、货物目的地：漳州中纺、甲方厦门海沧工厂（保税港区）

二、合作方式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货物的公路运输承运人，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优先安排与货物相适应的合格运载工具以及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驾驶人员，确保符合甲方货物的运输要求；

3、乙方应设专职运输人员，负责甲方货物运输有关事宜；涉及合作项目相关的派车、车辆跟踪、事故处理、信息反馈、费用结算等工作，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对接；

4、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

甲方指定负责人： 王维勇 电话：13328882511 邮箱：
286558788@qq.com；

乙方指定负责人： 叶大鹤 电话：13950191279 邮箱：
2369546972@qq.com

5、甲、乙双方应规范单证，统一操作程序，准确记录原始资料，及时反馈信息和返回单证。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运输资料和货物资料，明确运输目的地、车辆到货时间；货物托运后，如需变更到货地点或者取消托运计划，应及时提前通知。若因未及时通知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运费。

3、甲方应确保所委托货物包装符合食品运输要求。装运前货物品质、数量无问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责任范围是从装车接货运输，到指定地点交付甲方签收为止，在此运输期间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货损、货差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货物的报关价格折算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负责提供证件齐全、车体完好、无异味的营运车辆，按甲方要求准时到达装货地装货；

3、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货物安全送达，并让收货人签收确认；

4、负责将随车同行的单证等货运资料到达交货时一并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证交接人员；

5、运营途中出现异常时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达货物，立刻向甲方报告，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运输事故的处理；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延时，双方应协商处理；

6、过磅计量时乙方不得放置石头，放水等弄虚作假行为，若经发现，罚款 1000-5000 元/次，对责任司机和车辆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入厂区。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结算标准：

1.运输费：

货物目的地：海隆码头、甲方厦门海沧工厂（保税港区），结算单价 12 元/吨；货物目的地：漳州中纺、甲方厦门海沧工厂（保税港区），结算单价 30 元/吨；

2.若单月乙方配合甲方运输的总收入低于（含本数）36000 元，则甲方同意按照保底费用标准 36000 元/月的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单月总收入超过 36000 元的，则甲方同意按照实际营运收入与乙方进行结算。

3、抽调车辆台数以当月实际配合车辆台数为准。

（二）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同意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结，即乙方应于每

月5日前将上月实际配合车辆数据及费用账单发甲方确认，经甲方代表人签字确认后生效。甲方应于确认后5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账户。

五、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按逾期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并不免除甲方合同项下的继续付款义务。

六、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或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协议。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提起诉讼方必须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申请执行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负担。

3. 本协议生效前达成的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有关协议，未明示列入本协议的均无效。

甲方：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3月09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09日

协议二：

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协议号：HWYS-NY-20230101

签订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甲方：厦门农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乙方为了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配送任务，自2023年3月9日起，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抽调车辆全天候为甲方进行服务。为此，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 项目名称：厦门农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 货物起运地、目的地

1、货物目的地：甲方厦门海沧工厂、厦门地区，漳州地区内甲方指定工厂。

二、合作方式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货物的公路运输承运人，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优先安排与货物相适应的合格运载工具以及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驾驶人员，确保符合甲方货物的运输要求；

3、乙方应设专职运输人员，负责甲方货物运输有关事宜；涉及合作项目相关的派车、车辆跟踪、事故处理、信息反馈、费用结算等工作，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对接；

4、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

甲方指定负责人：王维勇 电话：13328882511

乙方指定负责人：周进展 电话：15160712864

5、甲、乙双方应规范单证，统一操作程序，准确记录原始资料，及时反馈信息和返回单证。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运输资料和货物资料，明确运输目的地、车辆到货时间；货物托运后，如需变更到货地点或者取消托运计划，应及时提前通知。若因未及时通知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运费。

3、甲方应确保所委托货物包装符合食品运输要求。装运前货物品质、数

量无问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责任范围是从装车接货运输，到指定地点交付甲方签收为止，在此运输期间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货损、货差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货物的报关价格折算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负责提供证件齐全、车体完好、无异味的营运车辆，按甲方要求准时到达装货地装货；

3、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货物安全送达，并让收货人签收确认；

4、负责将随车同行的单证等货运资料到达交货时一并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证交接人员；

5、运营途中出现异常时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达货物，立刻向甲方报告，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运输事故的处理；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延时，双方应协商处理；

6、过磅计量时乙方不得放置石头，放水等弄虚作假行为，若经发现，罚款 1000-5000 元/次，对责任司机和车辆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入厂区。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结算标准：

1.运输费

起运地目的地单价（元）备注

甲方海沧工厂厦门地区内甲方指定工厂25 元/吨

甲方海沧工厂漳州地区内甲方指定工厂30 元/吨

（二）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同意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结，即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实际配合车辆数据及费用账单发甲方确认，经甲方代表人签字确认后生效。甲方应于确认后 5 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账户。

五、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按逾期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并不免除甲方合同项下的继续付

款义务。

六、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或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协议。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提起诉讼方必须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申请执行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负担。

3.本协议生效前达成的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有关协议，未明示列入本协议的均无效。

甲方：厦门农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3月09日

乙方：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3月09日

协议三：

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协议号：HWYS-XDD-20230101

签订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甲方：喜嘟嘟(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乙方为了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配送任务，自2023年3月13日起，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抽调车辆全天候为甲方进行服务。为此，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厦门农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 货物起运地、目的地

1、货物目的地：甲方厦门海沧工厂、厦门地区，漳州地区内甲方指定工厂。

二、合作方式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货物的公路运输承运人，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优先安排与货物相适应的合格运载工具以及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驾驶人员，确保符合甲方货物的运输要求；

3、乙方应设专职运输人员，负责甲方货物运输有关事宜；涉及合作项目相关的派车、车辆跟踪、事故处理、信息反馈、费用结算等工作，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对接；

4、甲、乙双方应规范单证，统一操作程序，准确记录原始资料，及时反馈信息和返回单证。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运输资料和货物资料，明确运输目的地、车辆到货时间；货物托运后，如需变更到货地点或者取消托运计划，应及时提前通知。若因未及时通知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运费。

3、甲方应确保所委托货物包装符合食品运输要求。装运前货物品质、数量无问题。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责任范围是从装车接货运输，到指定地点交付甲方签收为止，在此运输期间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货损、货差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货物的报关价格折算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负责提供证件齐全、车体完好、无异味的营运车辆，按甲方要求准时到达装货地装货；

3、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货物安全送达，并让收货人签收确认；

4、负责将随车同行的单证等货运资料到达交货时一并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证交接人员；

5、运营途中出现异常时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达货物，立刻向甲方报告，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运输事故的处理；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延时，双方应协商处理；

6、过磅计量时乙方不得放置石头，放水等弄虚作假行为，若经发现，罚款 1000-5000 元/次，对责任司机和车辆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入厂区。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结算标准：

1.运输费

起运地目的地单价（元）备注

甲方海沧工厂厦门地区内甲方指定工厂25 元/吨

甲方海沧工厂漳州地区内甲方指定工厂30 元/吨

（二）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同意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结，即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实际配合车辆数据及费用账单发甲方确认，经甲方代表人签字确认后生效。甲方应于确认后 5 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账户。

五、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按逾期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并不免除甲方合同项下的继续付款义务。

六、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协议。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提起诉讼方必须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申请执行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由败诉一方负担。

2.本协议生效前达成的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有关协议,未明示列入本协议的均无效。

甲方：喜嘟嘟(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协议四：

托盘租赁协议

出租方：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达”）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景路温厝村宁坑社 501-6 号达达堆场

承租方：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农灵”）

地址：厦门海沧出口加工区海景南路 58 号

1. 设备定义

设备是指且包括达达托盘、达达料箱以及任何其他的达达用于货物运输、支持或者操作的设备，包括附属于这些设备的装置。

2. 协议目的

本协议就达达和农灵之间的法律和商业关系予以确定，并详述了达达和农灵关于达达设备租赁和使用的责任。

3. 达达的责任

始终以第 10 条为准，达达同意其必须：

3.1

确保在达达供应设备时，设备符合附件 2 的托盘质量判定标准（以下简称“附件 2 的标准”）；

3.2

就设备共享租赁管理系统的有效运作进行管理，监测；

3.3

应农灵的合理需求双方同意的期间内向其提供设备；

3.4

就农灵租用的设备提供账户管理服务；

3.5

就农灵良好照管设备提供合理的告知及指导。

4.农灵的责任

农灵同意其必须：

4.1

良好照管设备，并使用所有必要方法和努力避免设备全部或者部分的损坏、损毁或者丢失，包括避免对于设备的任何形式的污染损坏。如果设备出现任何形式的污染损坏，农灵应当在退还设备之前对其进行复原；

4.2

在接收设备时对于设备的瑕疵进行检查，在确保其符合如附件 2 的标准后进行签收，单据的签收是双方资产、租金等责任的交接点。并且不使用其发现存在瑕疵、损坏或者不符合附件 2 的标准的设备，并将这些设备立即退还给达达；

4.3

根据达达其他客户、农灵、达达另行共同约定的《托盘过户租赁运营协议》接受由达达其他客户处转移的设备后，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未经达达同意，农灵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发送或者从第三方接收达达的设备。

4.4

就设备的每一项服务（包括达达提供的如附件 1 所述的附属服务）支付约定的费用（包括农灵应付的设备丢失或损坏的赔偿费用，并称为“费用”），该费用应当按照附件 1 中所述的付款期限支付，金额不得扣减或抵销。若费用至付款到期日仍未被全部或者部分支付，农灵有义务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请见附件 1。另外，若费用未被全部或者部分支付，则达达有权停止本协议项下的设备供应及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由农灵承担；

4.5

农灵定期进行设备盘点是达达资产管理的重要步骤，农灵应定期对达达设备进行盘点并将结果共享给达达，达达同时保留参与该盘点的权利。若达达提前通知农灵对设备进行定期盘点的，农灵应当配合达达完成盘点；

4.6

遵守达达不时发布的关于设备租赁、设备使用、设备共享、设备流转的控制的标准流程；

4.7

经达达给予农灵书面通知后，允许达达的代理人和员工在合理的时间进入农灵的场地和车辆，核实农灵对于本协议条款以及达达标准流程的遵守情况，并同意达达对于租用设备实施存货盘点和数量的重新调整。

4.8

农灵返还或退租设备时，应将设备返还或退租至达达仓库或达达指定的第三方仓库。

4.9 承诺返还设备为达达交付给农灵的设备原物。农灵返还的所有非达达设备数量将不计入退租设备的总数量。若经达达自行判断并确定农灵返还设备为达达设备，则达达有权要求农灵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取回非达达设备。若农灵在规定日期内未取回，则达达有权自行处置该等非达达设备。

5.

费用和付款

本协议项下的费用和付款在附件 1-商业条款中详细表述。

6.操作事项

6.1 安全库存

任何时候农灵必须始终拥有本协议项下所述之设备至少 2 天的安全库存。

6.2 供应

达达应农灵的合理需求在双方同意的期间内向农灵提供设备，前提是农灵向达达每周提供一份关于农灵各个场地的详细的需求预报，且农灵应不迟

于其要求前一周提供其预报。

7.使用设备的限制

7.1

本协议项下之设备仅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为农灵所使用。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书面一致，否则农灵不可将设备进行转租、租赁、抵押、担保、设置权利障碍或声称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7.2

设备在任何时候都是属于达达的财产，农灵无权对于设备以任何侵犯达达所有权的方式进行出售或者其他处理。

7.3

设备上应当始终附有达达的标识记号。农灵不得对于这些标识记号进行篡改、涂盖或者移除。

7.4

除经达达同意转移至达达其他客户的设备或者作为向达达结束租赁时留放于达达指定安置点的设备外，若农灵未经达达同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农灵的代理人）转移其对于任何设备的占有，则农灵仍应对于这些设备负责。

8.设备的丢失或者损坏

8.1

对于在农灵租用期间丢失任何设备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对于物理损坏后无法进行经济型修复或被污染损坏后无法复原（物理损坏和污染损坏并称为“损坏”）的任何设备的全部或者部分（按照附件 2 的标准确定），则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达达支付赔偿。

8.2

若任何设备在租用时被损坏，农灵应当立即向达达予以返还，返还时双方应对设备情况进行检验并签署《托盘退租单》并记录“损坏描述”；若按照附件 2 的标准判断属于该设备的损害为正常损耗所造成，达达将不向农灵收取设备的维修费用，除非双方另行约定。

8.3

农灵对于设备的丢失和损坏仍有向达达支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直至其向达达付清费用为止。

8.4

设备的丢失费用的支付不导致设备的所有权由达达向任何其他方（包括农灵）的转移。

8.5

达达收取的设备丢失和损坏的费率参见本协议附件 1。

9. 终止

9.1

任一方均可以立即书面终止本协议，若：另一方破产或者申请 / 被提起破产程序，或者其与债权人达成安排，或者就其资产指定了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者其进入清算或者停业程序，或发生任何相类似的程序；或者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且若该违反能够纠正但该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改正。实质性违约包括农灵不支付任何一个服务月的费用或者连续两个服务月以上迟延支付费用或者农灵违反本协议第 7 条之规定。

9.2

本协议终止时，设备应当在终止日后 30 日内归还给达达，在设备被返还之前，农灵仍将负有对于设备的付款责任。未在 30 日归还达达的设备将被认定为丢失，则适用本协议第 8 条。

10. 达达的责任限制和赔偿

10.1

当收到设备以及在使用设备之前，若农灵发现任何设备不符合附件 2 的标准，则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达达并提供相应证据，并将不符合附件 2 标准的托盘隔离存放，以供达达确认。若达达确认设备不符合附件 2 标准的，农灵应当将该设备退还达达。但是，对于农灵本应在收到设备时就应当发现但并未发现，后来才予以发现的情况所涉及之瑕疵，达达不承担责任。

10.2

对于任何在本协议项下因直接或者间接的租用和 / 或使用设备而产生的损失、花费、权利主张、损害或者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任何瑕疵），无

论怎样产生、引起和 / 或遭致，达达都将被免除、排除和 / 或豁免所有责任，除非经法律保留或者排除。

10.3

农灵当使得达达免受因农灵或者第三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者非正常或非适当之方式使用设备而引起的权利主张的追索，并使得达达无须支付相关费用。

11. 其他

11.1

双方同意就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全部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服务、产品、诀窍、供应商、客户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为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其终止后三年。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当赔偿对于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2

未经达达事先书面同意，农灵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达达保留按本协议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或者进行分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任何关联方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1.3

农灵同意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实体遵守并受本协议约束，如同该实体被命名为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一样，与农灵承担相同义务，并且农灵向达达就任何被控制实体违约而使达达遭受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11.4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负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该等延迟或未能履行超过 60 天，则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立即终止本协议。

11.5

本协议及其相关之任何文件在双方之间构成关于设备租用和使用的完整

协议，并取代达达与农灵先前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作出。为避免疑义，本协议补充或变更的形式包括双方人员的邮件沟通和会议纪要。

11.6

达达保留在任何时候修改、修正和 / 或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权利。对于该等修正、变更和 / 或修改，达达应当给予农灵书面通知，除非在收到达达关于修正、变更和 / 或修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1 日内书面告知达达其不接受该修正、变更和 / 或修改，则该等修正、变更和 / 或修改将视为被农灵接受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农灵在经达达通知任何改变或者变更后，从达达处租用额外的设备，接受转移的设备计入农灵的账户，或者支付随后的发票，将被视为自该日起接受对于处于农灵占有或者控制的所有设备的改变或者变更并受其约束。

11.7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全部或者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对于一方违约行为的追究是可累积的，可以同时或者分别行使。

11.8

达达在执行本协议条款时的疏忽、迟延或者宽容不会对于达达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产生不利影响，或不得被解释为达达对于这些权利的放弃。

11.9

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或者其他沟通可以向双方在本协议中所述之地址人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若人工送达，则送达时间为送达当时，若为邮寄则为邮寄之后一日为送达。

11.10

农灵授权达达在租赁协议签署后，可对外公布双方建立正式商业伙伴关系之事宜。

11.1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11.12

本协议对于协议各方的各自有权继任者以及指定授权人持续适用并具有

约束力。

11.13

以下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附件 1- [商业条款] 附件 2- [托盘质量判定标准] 附件 3- [托盘过户租赁运营协议]

11.1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1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届满时，经双方重新考虑可以书面方式续签本协议，否则协议期满后本协议有效期将会以月为单位自动顺延，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租金将以协议期满前的租金为基础增加 3%。

出租方（盖章）：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盖章）：福建农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3.20

签署日期：2023.3.20

协议五：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协议编号：MYJK2023010101

签订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甲方（委托方）：厦门和林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方）：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化工的进口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守。

一、业务模式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国外供应商（以下简称“外商”）代理进口化

工，委托事项包括签订进口合同、代开信用证、报关、物流、堆存等。

甲方同意乙方将前述委托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同时受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亦有权将乙方所委托之事项再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他方。甲方委托乙方代开信用证的，乙方以其或其他受托方的名义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代理货物

1、除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协议所指的代理进口货物为甲方委托乙方向外商进口的化工（以下简称“货物”）。

2、甲方保证所委托进口的货物符合中国国家政策法律规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进口的货物，并保证所委托进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进口合同

1、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申请开立信用证前，甲方自行与外商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指标、价格等并可以委托乙方代表其与外商签订货物进口合同。

甲方保证已经将乙方作为其进口贸易代理的身份告知其外商及所有相关第三方。有关合同条款需经乙方确认，如乙方不同意该合同的有关条款，有权拒绝该代理业务，如有修改，必须符合银行规范和乙方风险防范的需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做出合同之外的承诺。

2、因进口合同系乙方代表甲方签订的，故该进口合同直接约束外商与甲方，乙方因履行进口合同及其附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致使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所产生的后果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代理费），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甲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提货、拒绝付款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3、甲方对外商的资信及合同的真实性完全负责，因外商违约导致进

口合同或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及时通知并会同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不论结果如何，甲方均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当甲方与外商发生合同纠纷时，在甲方承担费用和后果的前提下，乙方可提供法律上的帮助，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和对外商进行索赔。

四、支付方式

1、甲方可选择采用开立进口信用证或电汇作为进口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方式，但应经乙方同意。

2、若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开立信用证（L/C）付款的，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执行：

（1）甲方应于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之前向乙方支付信用证金额的20%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按本协议规定向银行申请开立即期或远期信用证（期限不超过见票后90天）。

（2）乙方申请开立的信用证的受益人必须是外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外商不得变更信用证受益人。

（3）甲方对信用证内容无异议，一旦乙方收到银行承兑通知，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即可向银行承兑。如开证银行审核认定单证存在不符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是否接受，在银行对外承兑到期日甲方仍未答复的，乙方有权先予付款或拒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于远期信用证付款，甲方应在该远期信用证到期付款日的前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信用证的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即期信用证付款，甲方应于即期信用证到期付款日的前1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信用证的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若甲方在本协议下存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拖欠信用证货款、代理费、银行费用、乙方代垫的进口费用等），乙方可直接以保证金抵扣该等欠款。

（6）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和信用证规定的期限付款，并承担因政策和汇

率风险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3、若甲方采取电汇（T/T）方式付款的，甲方应于进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前1个工作日，将应付货款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五、费用

1、代理费

（1）甲方委托乙方进口货物，若通过开立信用证（L/C）付款的，甲方应按货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代理费；若通过电汇（T/T）方式付款的，甲方应按货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2）本协议所称的“货款金额”为进口货物实际到货数量的货款金额，但若实际到货数量低于（小于）信用证开证总数量的90%时，货款金额为进口货物信用证上的开证货款金额；货款金额均以进口货物采用的计算货币（如美元、欧元等）按银行付汇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确定。

（3）代理费应于进口货物清关前付清。一切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每逾期一日，应以拖欠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还清为止。

2、银行费用

若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开立信用证（L/C）付款的，甲方应于信用证到期付款日的前5个工作日按到单次数支付银行费用，银行费用的标准为：货款金额的0.3%+500元/次。

3、甲方应于乙方对账单发出后3日内核对账单并向乙方提供签字盖章（公章）确认的签账单原件，或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微信号、邮箱、QQ号等电子通讯方式提供确认的签账单，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对账单无异议并同意按账单金额付款。甲方通过前述电子通讯方式提供的签账单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代理进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银行费用、代理费、运费、仓储费、堆存费、加工费、滞期费、报关报检、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因单证延误造成的滞期费用等。乙方不承担货物提取、运输、出入仓等具体物流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和风险。如需

要由乙方代为缴纳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将各类进口费用在发生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以便乙方在规定期限内缴交税费。如由乙方代付款项的，甲方另行每月按代垫金额的1.5%向乙方支付代垫服务费，直至款项付清为止。因甲方迟延履行税费支付义务造成的滞纳金或其他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因海关原因引起的税款增加，甲方应在海关发出追缴通知之日起3日内付清增加的部分或事后海关追缴的部分。若乙方被海关直接扣款或代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并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约束。

6、甲方应无条件承担信用证项下的还款责任或对外商的付款责任，若信用证未能开立或因不符点未能承兑，甲方应自行承担对外商的付款责任。

7、根据双方业务合作情况，乙方有权变更费用结算条件，要求甲方在提货前付清款项。

8、甲方结清单票全部费用之后次月内，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六、货物所有权

1、本协议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前，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货物，即使货物已经交付给甲方，乙方也有权依据本协议主张本协议项下货物所有权，甲方应为保护乙方的所有权提供协助。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等）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不能及时结清本协议约定款项或自乙方发出通知15天内不提货的，逾期则乙方无需通知甲方，可自行对该票及其他甲方委托货物进行处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之前，甲方无权对进口货物实施任何形式的流转，包括出租、转让、设置抵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货款及税费的支付义务，导致乙

方代垫进口合同项下货款、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海运费、港杂费用、清关运输及仓储费）等款项（以下统称“代垫款项”），甲方应以拖欠的代垫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拖欠款项付清之日止。

2、在本协议项下，若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3）货款等本金。

3、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海关规定或进出口规定，则由该方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若因此导致另一方被追责或被处罚等，该方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赔偿款、律师费等）。如因履行本协议给乙方造成名誉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等级降级、被行政处罚、商誉受损等，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八、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海关规定或其他进出口规定的，导致乙方受到损失或处罚的；

(2)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两次或逾期付款累计天数超过 10 天的；

(3)一方捏造事实、隐瞒事实或伪造、变造、篡改单证；

(4)因一方原因导致进口合同或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的。

2、本协议解除后，甲方仍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代理费、信用证货款以及各项费用）。本协议解除，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十、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账单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专人送达的，签收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不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发出后满 48 小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或 QQ 送达的，不论另一方是否回复，发出后满 12 小时即视为送达。本协议各方若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当在变更 3 日前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本协议所载的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后均视为有效送达。本协议当事人确认若因本协议发生诉讼，则本协议载明的联系人和送达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则提请协议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其他约定

1、甲方确认除甲方本人/本单位/甲方指定的工厂外，亦是甲方委托的签收人，有权代表甲方接受相关货物以及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对账单、确认函等。

2、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在本协议中，不可抗力系指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等)、火灾、罢工、政府突然发布禁运、禁止进口、出口等行政命令、战争、瘟疫、爆炸等。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约定，因不可抗力致使货物灭失或减损或出现其他进口合同或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形，甲方仍应履行支付货款

等合同义务，甲方不得因出现上述情形而拒绝提货、拒绝付款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章所用。

甲方（公章）：厦门和林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50200MA2Y008D9A 营业执照号码：

913502065949857078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29号3001单元

之五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温厝村宁坑社501-1-11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指印）： 联系电话：0592-3666775

联系电话：0592-3666772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往来，均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众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